

## 延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审核制”审核记录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报考学科		报考导师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b>考核内容 1: 综合能力审核 (100 分)</b>					
考核要点: 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对其进行综合评定。					
考核结果为:					
<b>考核内容 2: 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审核 (每科 100 分)</b>					
业务课 1 名称	业务课 1 成绩	业务课 2 名称	业务课 2 成绩	外语语种	外语成绩
<b>考核内容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核 (优、良、不合格)</b>					
考核要点: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言谈举止、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考核结果为:					
<b>专家组签字</b>	1、		4、		
	2		5、		
	3、		6、		
一级学科主任意见(是否通过审核, 是否同意录取):					
签字:					

**注:** 1、综合上述审核结果, 博士生招生工作专家组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两门业务课和外语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以上所有审核内容应有可以复查的审核记录材料, 并由学科妥善留存。

3、本表一式两份, 学科和研究生院各存一份。